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

鉴于整个化纤行业市场低迷，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紧张，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职工队伍稳定，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公司与潍坊恒和置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委托加工协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